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三环复〔2021〕38号

关于《佛山市杰德纺织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佛山市杰德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杰德纺织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统一项目代码：2020-440607-17-03-095367）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条文，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及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负责，你公司谨慎选择治理工艺，并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

二、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工业区大塘园A区46-3号地块二现有厂区内（地块中心经纬度：112° 55′ 49.8″E，23° 27′ 1.38″N）。总投资83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改扩建后全厂区总占地面积为26829.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4305.42平方米。改扩建项目拟增加绳染色纱22500吨/年和洗水牛仔服24万件/年，原有毛坯牛仔布取消印花和染色工序，增加整理工艺，改扩建完成后全厂的总产能为整理牛仔布产量2700吨/年，丝光牛仔布产量2700吨/年，绳染色纱22500吨/

年和洗水牛仔服 24 万件/年。新增劳动定员 108 人，改扩建完成后劳动定员 318 人，均在厂内食宿；生产制度保持年生产 300 天不变，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专家组意见，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项目应按《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项目生产废水和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引至佛山市三水区大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扩建前获批排水量为 500 吨/天，扩建项目新增排水量为 497.77 吨/天，变更项目完成后全厂总排水量为 997.77 吨/天。

（二）变更项目烧毛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拉幅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绳染过程产生的臭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其余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三）项目须合理布局厂房和设备，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做好分类管理并建立台账。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具备资格和能力的单位处理。各类固废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并交由相关部门分类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安全，应确保项目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六）规范设置排污口，所有排放口、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等应按《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全面推进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口及给排水系统规范化管理的通知》（佛环〔2018〕66号）要求执行。

（七）核定变更项目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0.587吨/年、0.807吨/年，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

交易管理办法》（佛府办〔2020〕19号），本批复中核定的需要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应当在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其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数量按本批复意见确定。核定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1.452吨/年、1.384吨/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69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0.065吨/年）。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大塘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不另行安排。

四、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定型、烧毛、拉幅、绳染）及主要治理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并与我局在线监控平台联网。废水总排放口安装流量在线监测并与我局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工程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并具备试生产（运行）条件后，你公司须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运行），并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9日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应急管理局，大塘镇政府，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